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 9.01 亿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均存款为 9.57 亿元，活期存款利率为 0.90%/年，高于央行及各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中信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同等条件。

2. 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昌8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